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尤祥银、龚礼兵、黄鹂、张凤康、陈志伟、张玉丽、徐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重新进行修订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